

练江河一片区河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
一标段等 49 个绿地养护项目

合 同 书

2022 年 2 月

练江河一片区河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
一标段等 49 个绿地养护项目

合 同 书

2022 年 2 月

绿化养护合同书

项目名称：练江河一片区河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标段等 49 个绿地养护项目

甲方：驻马店市园林绿化中心（采购人）

乙方：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合立信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驻政采购 2021-12-3（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道路绿地养护概况

绿化养护名称：练江河一片区河道及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标段等 49 个绿地养护项目

绿化养护地点：驻马店市中心城区（详见附件 5）

绿化养护总面积：1996597.18 m²

绿化养护内容：1、绿篱、色带、常绿行道树、落叶行道树、花灌木、乔木、草坪等养护管理；2、全年工作内容含园林配套附属设施（井盖、铺装、垃圾桶、园路、亭子、花架、园灯、圆台、园凳、护栏、路缘石、花池、树池、树篦子、给排水及电力设施、公厕等）维护、修理、清洗及保洁等工作。详见养护清单及交接清单。

二、绿地养护范围及方式

绿化养护范围：招标清单范围内的绿地养护

绿化养护方式：由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道路及公园、游园绿地养护及管理（包括补植、修剪、施肥、除草、浇水、病虫害防治、卫生等服务内容）

三、养护期限：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2 月 14 日

四、合同价款

养护总费用：（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肆拾捌万贰仟叁佰贰拾肆元陆角陆分

（小写）¥ 33482324.66 元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绿地养护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清单内容进行养护与管理,乙方不得随意改动甲方交付时的苗木、水电、园林建筑、园林景观小品等养护内容的位置、结构及外饰面(自然因素除外),需要改动时须报经甲方审核并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质量标准

1、按照园林养护内容相关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合同及其他相关条款的标准进行质量验收,确保绿地养护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养护期间缺株苗木验收规范:随缺随补,不受季节限制,苗木补栽规格为双方移交时签字验收清单中的规格,否则十倍价款赔偿。乙方提供的补栽苗木须事前质量控制,必须经过植物检疫,要求苗木无病虫害,品种纯正,生长健壮,花灌木株形丰满,树形优美,草种应纯净、草坪美观。栽植前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同意,苗木质量、规格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选择,绿化植物材料品种须经甲方检验确认。结束后必须经甲方验收,符合验收标准。

3、养护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养护规范,所采用工具、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质量要求,确保养护人员安全,养护完工经甲方等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接。

4、苗木养护成活率达到 100%。

5、满足国家现行绿化养护内容、养护规范的相关要求。

七、养护移交

1. 移交期限:养护合同期满,养护标准必须符合验收标准。上下两家养护公司交接时间需在 1 个月内完成,若交接时间超过 1 个月,责任在于上家养护公司,视为自动放弃最后一个季度的养护经费;全部扣除违约金,并保留追诉权利。责任在于下家养护公司,将直接解除甲方与下家公司之间的合同。

2. 清点苗木时,由上下两家公司抽派技术人员同时进行清点,验收清单必须由双方的法人或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绿化科、绿化处相关人员也同时签字后方可生效。

八、绿化养护费用的调整

本合同养护服务费用为固定费用，支付费用时不做任何调整；若需要调整养护服务费用，就依据实际养护服务内容的增加或减少由双方予以确认并备案后进行调整。

九、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派闫志勇为该项目现场代表，负责协调处理现场的一切事务。

2、甲方代表负责整个养护施工过程中养护质量、标准及补栽苗木采购的全程监督。

3、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按时办理乙方的养护费用申请手续。

5、组织养护工作阶段性及交接验收工作。

6、甲方提供养护绿化内的水、电及养护服务清单。

十、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指派中标合同中指定的技术负责人胡传伟为该绿化养护项目负责人，负责处理养护现场的一切具体事务。

2、乙方保证其具有本合同要求的资质合法有效，保证在经营期限内该资质持续有效。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养护，认真履行投标承诺。

3、养护期间，养护公司要经常培训本公司人员养护安全常识及室外作业安全常识（如水面要有警示牌、使用工具、河道巡逻等）。按技术规范要求作业。持证上岗，养护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确保养护质量，不得转包、分包，否则视为违约，采购单位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

5、养护期间及交工前应将所有绿地内产生的垃圾清运完毕，所有树木、苗木修剪整齐并承担相应费用。

6、养护期间，中标绿化内所有内容物养护管理权归中标单位，处置权归属甲方所有。若有开路口或者出现交通事故，需要移栽苗木或者对苗木造成损坏的，没有园林部门的证明，养护公司不得擅自收取补偿费用，发现一起，将按照损坏苗木预算费用的10倍进行违约赔偿。

7、根据实际需要，所移栽到乙方绿地内的苗木，乙方无条件地承担养护任务。出现苗木死亡，由乙方负责补栽，并承担相应费用。在养护期内，由于植物生长受到限制（如过密、影响光照、景观、照明、通信、交通等）需要移植，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无条件完成移植任务，并承担一切费用。

8、养护过程中苗木的自然增减（除自然灾害外）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补栽，补栽的苗木费用由乙方承担。

9、对本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工具、运输车辆、服装及劳动安全保险等内容，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在养护期内，养护设施量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予以及时补齐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养护期满保证养护设施项目无减少、损毁；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造成养护设施损失的，双方协商解决，因城市建设需要致使养护设施发生变更，养护经费按实际变更量作比例适当增减核拨。

11、在养护期发生自然灾害（暴雨、暴雪、暴风、地震等）第一时间组织全部养护人员进行排涝、除雪、修剪、绑缚、清理、修复等任务，如不及时处理，或上报损失，后果自负。并处所受损失两倍违约金罚款。清点养护人员，每缺一人处 2000 元违约金。若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过大，合同无法履行时，应协商终止合同。

12、乙方须按年、季、月向甲方单位提供养护管理计划，以月管理计划为首报计划，包括每周计划，并由甲方审核，该方案科学合理切实易行，按甲方要求实施计划，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若不按时提供养护计划或拒不提供养护计划的，每次应向甲方缴纳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出现两次以上不按约履行承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3、乙方在搞好日常养护同时，须无条件配合管理单位作好临时布置的突击性或紧急性工作任务。

14、乙方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全年无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15、乙方因养护、管理未尽职责，导致第三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道路绿地未经甲方允许进行施工，造成本合同养护范围内的绿化被破坏，出现一处对乙方罚款一万元起，面积过大的（二十平方米以上含二十平方米）按一平方米一千元（树、球类一棵一万元）。

16、乙方对公益事业单位（水、电、气、暖等）因施工临时占用绿地的需积极配合，在施工期结束后无偿提供绿地恢复。

十一、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按公开招标规定的数量、规格标准及技术参数，在甲方规定的时效内由甲方进行验收评定，评定结果需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全部验收评定合格后甲方出具合格验收单据，验收单据一式肆份，双方各存壹份，其它存档。合格的验收单据作为拨付养护费用的原始凭证，如有异议双方共同协商。

十二、养护期限、养护方式及服务要求

养护期二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二年期满的当日止。如未按合同规定时间进场，扣除空档期养护费，并交到指定财政账户。否则养护费不予拨发。

十三、养护经费核拨方式

1、养护费用拨付方式：按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的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棕榈生态城镇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实施阶段的主持、组织、协调和管理的工作，联合体成员合立信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人员聘用、车辆调配及具体道路绿化的施工养护、开票结算、缴纳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保证金等工作。养护费用按合同价款季度均等支付，养护满一个季度并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将该季度养护费用全部支付给合立信建设有限公司，由合立信建设有限公司与棕榈生态城镇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协商联合体内部金额分配。

2、养护单位应在养护当月第一天上报该项目的详细养护组织设计表及报价表；季末申请上报该季度的养护经费申报表。并提供该季度每月所有养护人员工资发放表，并由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加盖公司公章。

3、由绿地占用（经审批）引起的养护面积减少或绿化增加，在下一季度核拨的养护经费中予以增减。

4、费用凭考核验收单、合同、发票、经核准的绿地养护增加预算书、绿化量减少核准单、签证单等相关资料办理支付手续。

5、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十四、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应向甲方提交中标价款 10 %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以及中标价款的 2 % 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如果连续拖欠三个月农民工工资，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园林主管部门可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若工资保障金不够支付，再从履约保证金中划支。

3、如乙方未能履约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金中取得补偿，扣除后乙方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本合同数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及工资保障金在本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并办完移交手续后，无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三个月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有保证金。

十五、违约责任

养护期间，中标单位要按时完成市委、市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提出的各项应急任务，必须无条件及时完成。每延迟一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上交 10000 元违约金；或不服从甲方管理，处罚中标金额 1% 的违约金；造成巨大损失及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停拨当季度养护经费或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解除合同或部分、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七、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在乙方存在以下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 1、乙方有转包、分包行为；
-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4、在养护期内，违约金达到招标合同总金额的 20%时，甲方有权单方停拨当季度养护经费或解除合同。
- 5、乙方不遵守合约连续三次拒签违约金或不按规定时间上交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停拨当季度养护经费或解除合同。
- 6、对于提供虚假工资单，拖欠养护人员工资超过两个月的，经核实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7、乙方按甲方及招标文件及附件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养护。如违反相关要求出现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九、其他约定

1、固定办公场所：在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内有固定办公场所，提供房屋租赁凭证或房产证。

2、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4、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签订地点：驻马店市骏马路 88 号。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骏马路 88 号

联系方式：0396—2680097

乙 方：
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丁健]

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俊贤路 38 号森大郑东 1 号项目一期 3 号楼 5 层 11 号铺

联系方式：13802796962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账户：8201 0154 7400 02508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 2000
6180 8674 XE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与平安街交叉口向南 50 米

联系方式：1509355271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泰山路支行

账户：4105017428360000025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 1700
3965 6491 X3

签订日期：2022 年 2 月 15 日